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懋科技	6033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剑波	臧熙
电话	0592-7795188	0592-7795188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电子信箱	ir@huamaow.com	ir@huamao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99,035,067.06	3,114,068,968.93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3,663,908.94	2,661,529,484.22	2.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2,861,726.65	520,003,696.46	2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54,596.57	94,540,227.47	-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76,819.53	85,685,888.80	-6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70,865.57	83,960,699.19	6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3.83	减少1.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2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29.0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3	49,228,260	0	无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	27,966,790	0	无	
张初全	境内自然人	8.02	24,609,700	0	质押	2,080,000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14,332,500	0	质押	5,220,000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60	4,911,903	0	无	
胡敬	境内自然人	1.19	3,668,560	0	未知	
陈凤尾	境内自然人	1.00	3,070,200	0	未知	
林伟斌	境内自然人	1.00	3,063,756	0	未知	
王育贤	境内自然人	1.00	3,062,300	0	未知	
上海控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水合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2,411,31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张初全担任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晋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胡世元先生、蒋卫军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锋道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具备《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满足行权条件,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9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预留授予部分270.885万份

3.行权人数:预留授予部分5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21.904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9月6日-2023年9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蒋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56.435	50	0.18
肖剑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145	50	0.1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人)		169.305	50	0.55
合计		270.885	50	0.88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9.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内容的修订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2月3日	22.15元/股	21,671,100份	131人	5,417,700份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021年9月6日	22.0189元/股	5,417,700份	5人	0份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2月2日,截止2022年6月30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等待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比例为50%;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9月5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2,228,381,985.52元,较2020年196,469,577.97元增长了1,031.94%。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当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全部不得行权。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5人,根据激励对象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第一个行权期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0.885万份。

三、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1年9月6日;

2.行权数量:预留授予部分270.885万份;

3.行权人数:预留授予部分5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21.904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9月6日-2023年9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蒋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56.435	50	0.18
肖剑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145	50	0.1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人)		169.305	50	0.55
合计		270.885	50	0.88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具备《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9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08.88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8.77%。其中首次授予2,167.11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7.0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0.00%;预留授予541.77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1.7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20.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4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注册资本:30,874.020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晋涛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非医用用途的护口罩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其他未列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985,719,428.67	983,262,756.29	989,404,7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793,468.92	276,437,744.99	278,066,8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843,598.81	248,487,874.66	270,868,38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0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1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3	12.48	1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11.22	17.07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4,311,751.82	2,319,216,903.75	2,144,885,588.40
总资产	2,675,081,633.29	2,586,172,261.28	2,409,561,110.05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心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有效期内标的股票数量为172.0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0,874.0206万股的0.56%。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职工人数1,734人的比例为7.55%。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胡世元	董事	185.10	6.83%	0.60%
陈少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4.18	2.00%	0.18%
曹耀峰	副总经理	18.06	0.67%	0.06%
崔广三	副总经理	18.06	0.67%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27人)		1,891.71	69.83%	6.13%
预留		541.77	20.00%	1.75%
合计		2,708.88	100.00%	8.7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2.15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22.15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2.1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0.09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22.15元/股。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9月30日前(含2021年9月30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